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02 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内容的公告

鉴于配股融资对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以及缓解资金压力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增资配股工作本年度未能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七项议案为:“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02 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对此,公司董事会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02 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时,逐项对照审议 200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配股比例和配售股份的总额

本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476.42 万股为基数,以 10:2.307 的比例进行配股,总计配股数为 13033.02 万股。

二、配股价格及依据

本次配股价暂定为每股 5~12 元人民币,依据为:

- (1)参考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 (2)根据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情况;
- (3)配股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
- (4)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数额

通过此次配股,公司将投资以下项目,项目共需资金约人民币 85543.14 万元,资金如有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 (1)投资建设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 (2)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
- (3)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扩建工程
- (4)建立 0.35-0.25 微米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平台。

四、关于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以下相关事宜: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 (2)全权办理和决定配股时机、配股价格等。
- (3)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和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5)与本次配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原方案的变更,仅涉及到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的延长,其余内容不变。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实施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 本次股权转让属一般的出售资产。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意见,为实施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先进的原股东按比例将 3%的现有股权转让给境外持股公司,为此,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2%的股权转让给 LANMAXINTERNATIONALLIMITED,转让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2.98%的股份。

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先进的净资产为 1,019,753,500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 11,423,052.65 元人民币的港币。自转让完成日起,至上海先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起三年零三个月为止的宽限期内,延迟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计付未支付转让价款的利息。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四月十日